



中国无烟政策——效果评估及政策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烟草控制政策评估项目 (ITC项目) 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报告

现状

“2015年，中国的烟草控制工作正面临着突飞猛进的契机。如果全国禁烟条例获得通过并完全实施，中国将踏上一条通往更健康更富强的未来之路。”

—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施贺德博士

非传染性疾病 (包括吸烟引起的)

- 全球来看，63%的死亡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中国这一比例为80%。

中国的吸烟现状

- 中国10亿成年人中有28.1%吸烟；
- 中国成年男性中52.9%吸烟，成年女性中2.4%吸烟；
- 每天有3000人、每年超过100万人死于吸烟相关疾病。

中国的二手烟现状

- 中国超过7亿人 (包括1.8亿儿童) 每天至少接触一次二手烟；
- 接触二手烟每年导致10万人死亡。

2015年北京实现了控烟立法的突破

- 2015年6月1日开始，北京市所有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一律禁烟，包括餐厅、办公区、公共交通工具，无一例外。

国务院2014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送审稿)》

- 2014年11月，中国国务院公布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送审稿)》，提出多项控烟措施：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烟盒包装上要印有图形健康警示；并要求严格执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的规定。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

- 中国于2003年签署并于2005年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于2006年在中国生效。



- 《公约》第 8 条要求缔约方通过并实施法律及其他措施，保护公众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特定其他公共场所免受烟草烟雾的危害。
- 中国尚未实施《公约》第 8 条实施准则关于各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 5 年之内实现“全面保护”公众免于烟草烟雾暴露的建议。
- 然而，北京新出台的的全面禁烟条例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实施指南的要求。

报告综述和结论

- 金砖五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中国）中，中国是唯一一个没有国家级无烟立法的国家。巴西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实施了强有力的全国无烟立法，没有或者只有极少数的公共场所获得豁免；印度和南非也正在修订更严格的全国无烟立法。
- 如果能够通过并实施国务院正在审议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中国履行《公约》第 8 条以及其实施准则的水平可以达到、甚至超过其他金砖四国。
- 报告数据表明，在进行了 ITC 调查的众国家中，中国的室内工作场所吸烟水平（70%）高居各国之首，餐厅和酒吧吸烟率方面中国（分别为 82%和 89%）位居第二，而中国无烟家庭的比例最低（20%）。
- ITC 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无烟政策获得了相对高的群众（包括吸烟者）支持。在每个调查城市，接近或超过一半吸烟者支持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每个城市都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吸烟者支持餐厅完全禁烟。
- ITC 中国调查的证据表明，国家和地方在 2015 年之前出台的无烟政策，并未显著减少公共场所的烟草烟雾。新出台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有望改变这一格局。

行动建议

- 为保护 13 亿中国公民免受二手烟危害，本报告建议中国政府尽快颁布一部全面的国家无烟法律或法规。通过并实施国务院 2014 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将帮助中国有效减少公共场所和家庭内吸烟状况、减少二手烟暴露、提高公共卫生水平并减少与烟草使用有关的经济负担。
- 全面的国家无烟立法要想取得成效，离不开强有力的严格执法。这包括执法监测和评价机制，还需要制定公众宣传教育的计划和策略，以引导公众行为发生变化，转变与烟草使用有关的社会行为规范。
- 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中提出多项重要控烟措施，其中包括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要求烟盒包装使用图形警示。以上措施，作为综合控烟策略的一部分，应与国家无烟立法一并实施。



- 地方和民间团体可以帮助提高公众对控烟的支持和遵守情况，因而是国家无烟法规成功的关键。

ITC 项目介绍

- 本报告所采用的研究证据来自于国际烟草控制政策评估项目（简称 ITC 项目）。ITC 项目是全球首个针对控烟政策所带来的心理及行为上的影响进行评估的国际性队列研究，也是唯一一个衡量《公约》核心政策影响的研究项目。
- ITC 项目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 22 个国家，针对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展开调查。在 2006 至 2012 年间，ITC 项目在中国的七个城市中针对 5,600 名成年吸烟者和 1,400 名非吸烟者进行了 4 轮调查。ITC 项目在中国及其他国家的研究结果能够为决策者绘制出一幅用以制定和实施全面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立法的路线图。

报告全文下载：http://www.wpro.who.int/china/tobacco_report_20151019_zh.pdf

更多信息请垂询

吴琳琳女士

世卫组织驻华代表处

电子邮箱：wul@who.int

办公电话：+86 10 6532 7191